道路交通事故人伤绿色通道医疗救助救治急诊直赔通知书

直赔服急(通)241227151005959581606号

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北院:

根据申请材料,经我中心审核确认,该起人伤交通事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在强制保险条款》、《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盐城市道路交通事故人伤绿色通道定点救治医院直赔服务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请贵院接本通知后对伤者张福军提供人伤绿色通道急诊直赔医疗救助救治服务。(注,急诊直赔服务只直赔24小时内产生的首次急诊医疗费)

伤者姓名: 2 性别: 男

年龄: 2024 身份证号: 4



预计到院时间: 2024-12-30

2024-12-30

2 联系电话: 3